

#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保障 辦理情形報告

報告機關：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 
COUNCIL OF INDIGENOUS PEOPLES

報告日期：111年3月17日



# 簡報 大綱

- ◆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法制化緣由
- ◆ 增劃編原保地辦理情形
- ◆ 山保條例修法歷程及成果
- ◆ 禁伐補償修法歷程及成果
- ◆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  
參與辦法歷程及成果
- ◆ 結語

# 原住民族土地權利法制化緣由

憲法增修條文  
§10：

國家就原住民族土地，應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

原基法  
§20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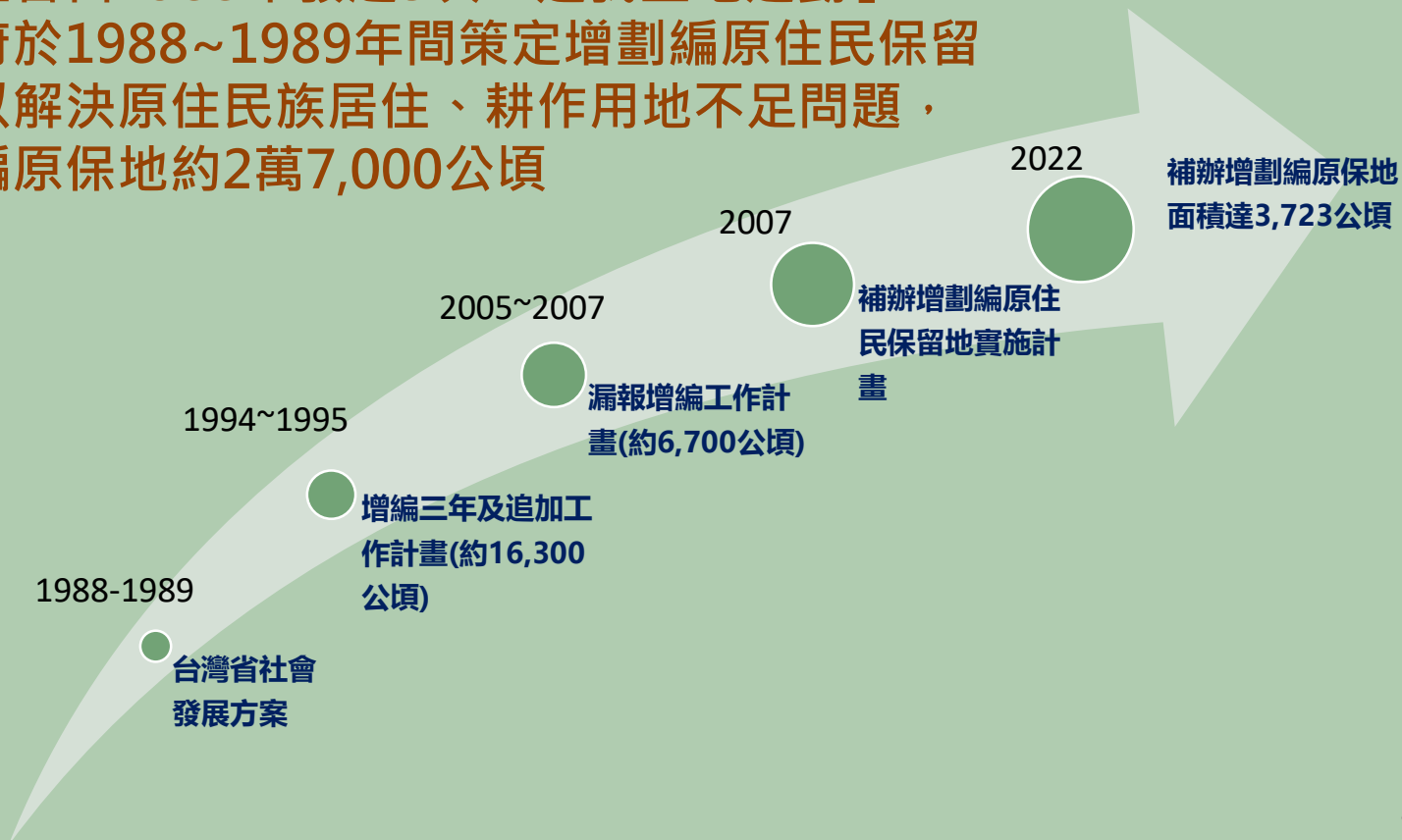
原住民族土地權利回復、取得、處分、計畫、管理及利用等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

法律授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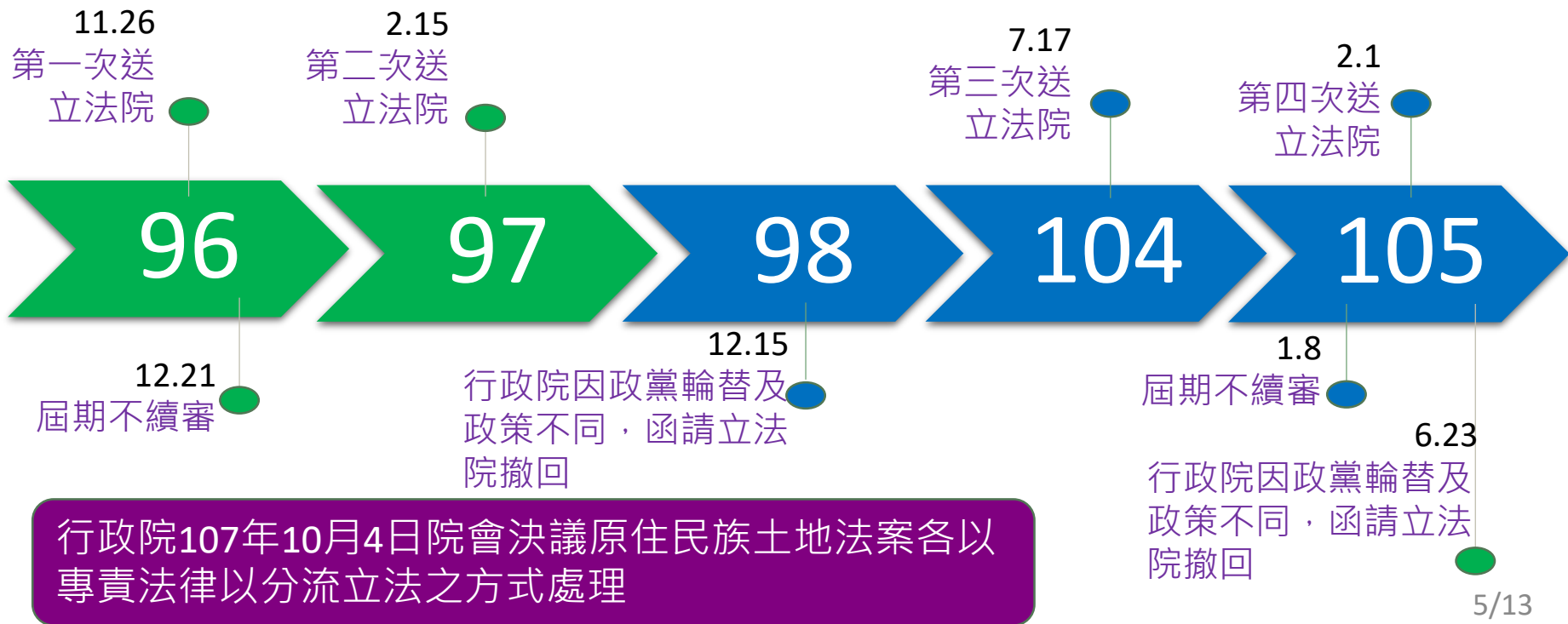
原住民族土地權利  
法制化保障

# 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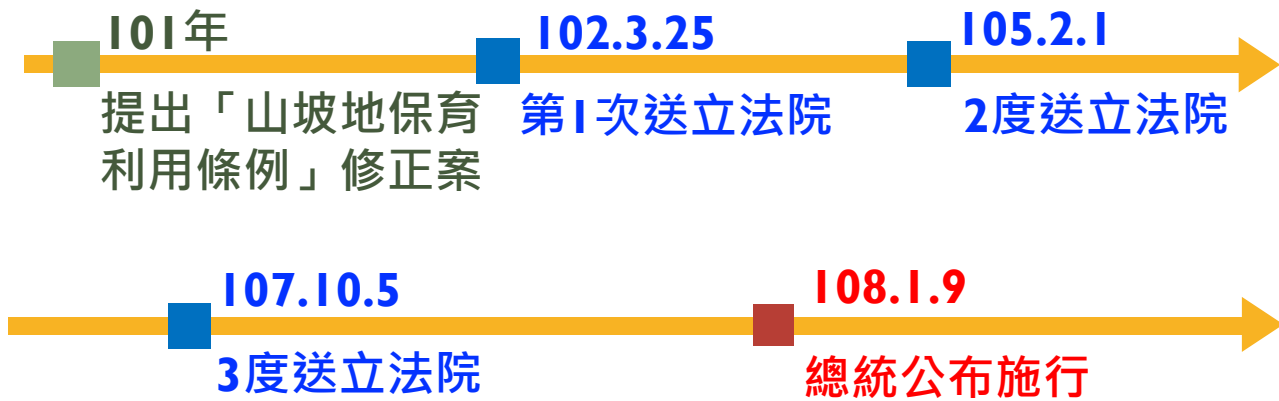
原住民族社會自1988年發起3次「還我土地運動」，  
台灣省政府於1988~1989年間策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政策，  
以解決原住民族居住、耕作用地不足問題，  
迄今增劃編原保地約2萬7,000公頃



#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4進4出立法院



#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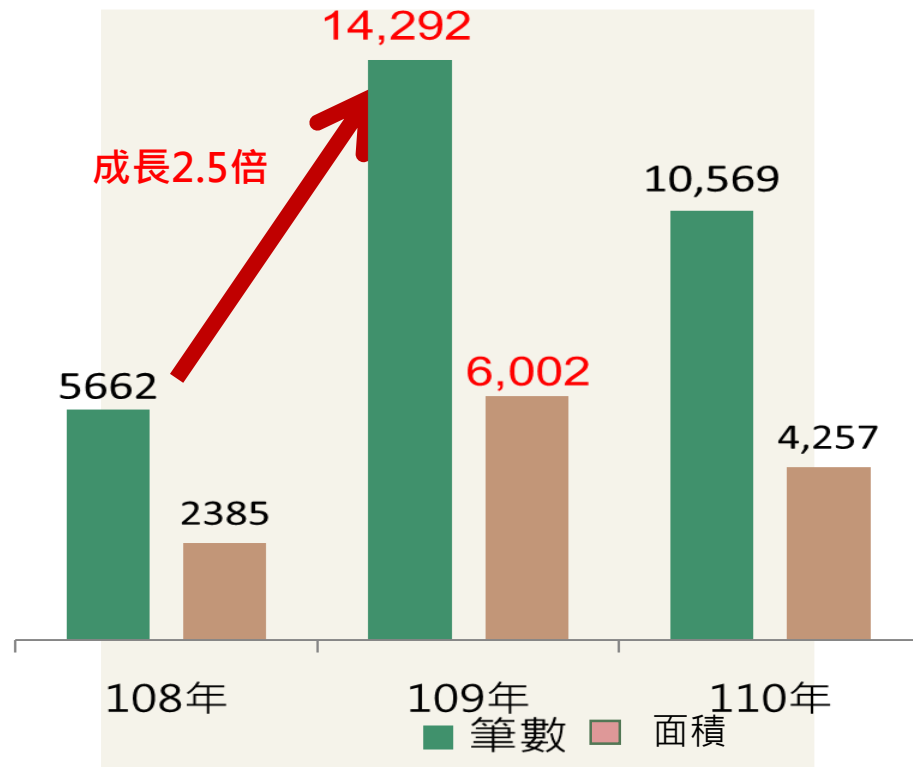
## 3度提出修法草案

- 本會101、105年提出修正草案，2次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但均未能通過。105年11月第3次提出修正草案。

#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修法成果

刪除保留地取得  
所有權5年自行經  
營期間限制

約3萬人受惠



#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修法歷程

2015.12.18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

2016.7.1 啟動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禁伐補償

2019.12.31 擴大納入國家公園等禁伐補償區域

2021.12.24年擴大納入國土保安用地為禁伐補償區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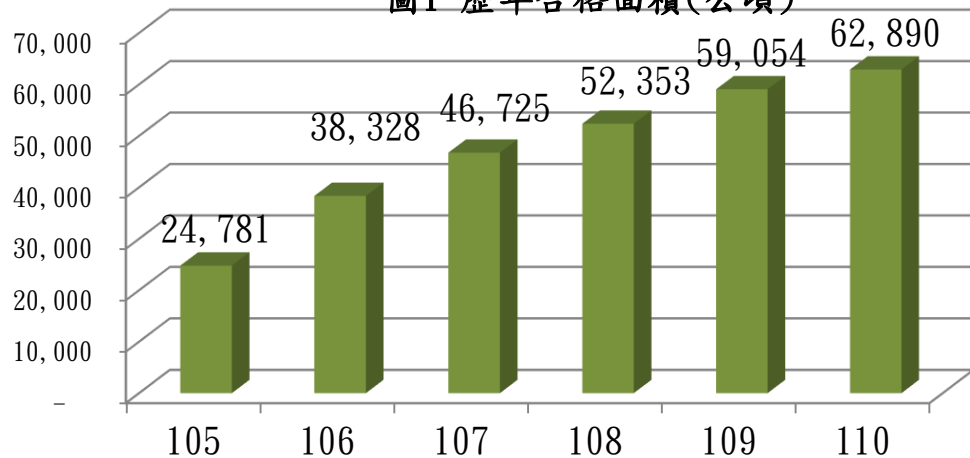
2021補償6.5萬公頃、補償金19億元  
4.2萬人受補償





#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推動成果

圖1 歷年合格面積(公頃)



年度	105	106	107	108	109	110
補償經費(億元)	4.95	11.49	14.01	15.70	17.71	18.8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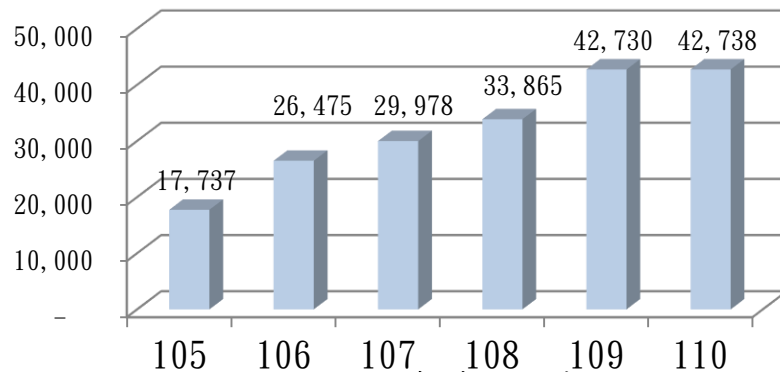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歷年受益人數

#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修法歷程

104年6月24日原基法第21條修正授權本會訂定部落參與及同意相關規定

105年4月1日本會發布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》



※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

政府或私人在公有原住民族土地及其周邊範圍內，從事開發、利用、研究、保育或限制當地族人利用土地前，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部落的同意或參與！！！！



保障核心：  
土地自然資源權利



政府或私人



特定土地範圍



特定土地利用



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 
才能做土地利用行為

# 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成果



屏東縣牡丹鄉旭海部落

110年11月22日議決科技部科研探空火箭場

出席家戶111戶、同意85票、不同意23票  
議決通過



花蓮縣秀林鄉玻士岸部落

111年2月12日議決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展限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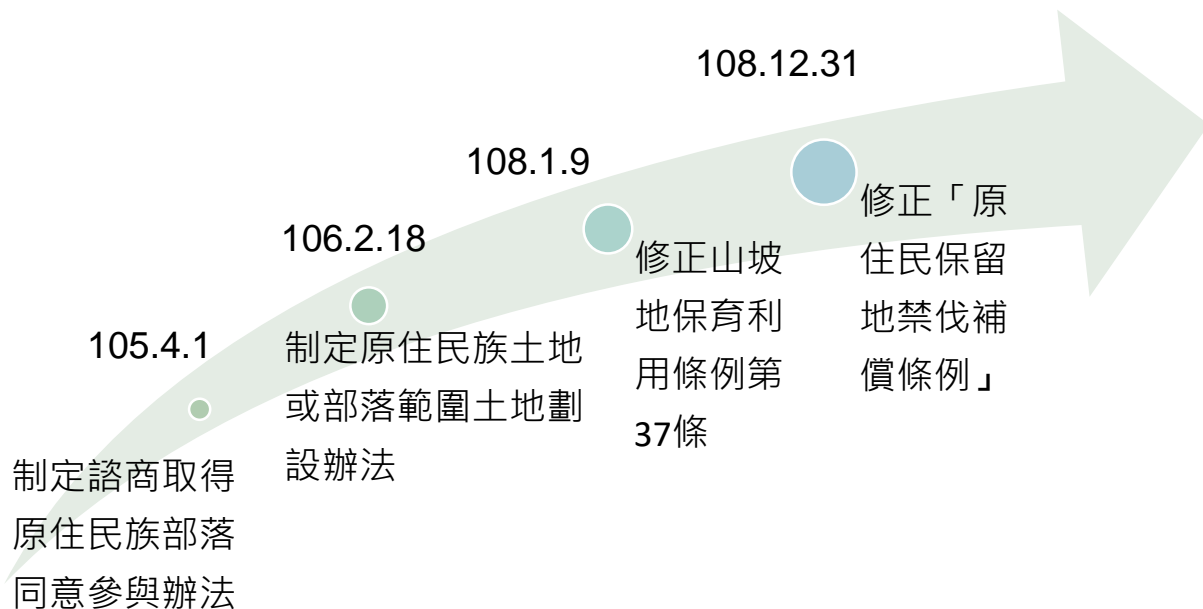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家戶374戶、同意294票、不同意45票  
議決通過

項	目	件	數
屬同意事項，議決結果同意			81
屬同意事項，議決結果不同意			3
屬同意事項，會議流會			14

截至111年2月底

## 結語

# 分流立法 法制化成果



## 後續工作

## 推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

**總結：**將原住民族保留地、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所遭遇的不同問題，各以專責法律處理。故「原保條例」立法通過後，將有效達成原基法第20條另以法律定之的目標。



# Aray

簡報結束  
恭請裁示